

正本



单位登记号:	510107002139
项目编号:	SCSHLQTHBKJYXGS1126-0001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HLQT 检 (202104) 第 097 号

项目名称: 2021 年度企业自行监测 (固体废物-飞灰、炉渣)

委托单位: 成都邓双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送样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 年 04 月 25 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、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3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、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
机构通讯资料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78 号

西南干线交通大厦 5 楼 B 区

邮编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071566

电子邮件：3308638343@qq.com

1、检测内容

受成都邓双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委托,我公司对该公司2021年03月31日自送固体废物(飞灰、炉渣)样品进行了检测。

2、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项目信息见表2-1。

表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样品编号	送样名称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
固体废物	S1210331-GF-001	飞灰 2021.03.26 取样	腐蚀性、含水率、铜、锌、铅、镉、镍、总铬、六价铬、汞、铍、钡、砷、硒	样品袋
	S1210331-GF-002	飞灰 2021.03.29 取样		
	S1210331-GF-003	2#炉渣 2021.03.29 取样	热灼减率	
	S1210331-GF-004	1#炉渣 2021.03.29 取样		

3、检测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来源见表3-1。

表3-1 固体废物检测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(μg/L)
含水率	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	HJ/T 300-2007	101-2AB 电热鼓风干燥箱 LYQ-JL007 ME204E 电子天平 LYQ-JL013	/
腐蚀性	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	GB/T 15555.12-1995	FE-28Standard pH计 LYQ-JL001	/
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/T 15555.4-1995	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YQ-JL027	0.004 mg/L
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铍和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	HJ 702-2014	AFS-85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YYQ-JL004	0.02
铜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766-2015	78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YYQ-JL001	2.5
锌				6.4
铅				4.2
镉				1.2
镍				3.8
总铬				2.0
铍				0.7
钡				1.8
砷				1.0
硒				1.3
热灼减率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	GB 18485-2014	101-2AB 电热鼓风干燥箱 LYQ-JL007 ME204E 电子天平 LYQ-JL013 SX2-4-10N 箱式电阻炉(马弗炉) LYQ-JL024	/

4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4-1。

表 4-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单位: mg/L

送样日期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2021.03.31	S1210331-GF-001	含水率 (%)	15.4	<30
		腐蚀性 (无量纲)	7.69	/
		六价铬	未检出	1.5
		汞	1.72×10^{-3}	0.05
		铜	2.85×10^{-2}	40
		锌	0.203	100
		铅	9.59×10^{-2}	0.25
		镉	1.59×10^{-2}	0.15
		镍	1.28×10^{-2}	0.5
		总铬	1.68×10^{-2}	4.5
		铍	未检出	0.02
		钡	0.494	25
		砷	1.4×10^{-3}	0.3
		硒	2.3×10^{-3}	0.1
	S1210331-GF-002	含水率 (%)	16.6	<30
		腐蚀性 (无量纲)	7.71	/
		六价铬	未检出	1.5
		汞	1.48×10^{-3}	0.05
		铜	2.65×10^{-2}	40
		锌	0.192	100
		铅	9.22×10^{-2}	0.25
		镉	1.40×10^{-2}	0.15
		镍	1.18×10^{-2}	0.5
		总铬	1.35×10^{-2}	4.5
		铍	未检出	0.02
钡	0.465	25		
砷	未检出	0.3		
硒	2.6×10^{-3}	0.1		
S1210331-GF-003	热灼减率 (%)	2.4	5	
S1210331-GF-004	热灼减率 (%)	2.1	5	
备注	热灼减率标准限值参考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表 1 限值,其余检测项目标准限值参考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688 9-2008)表 1 限值。			

正文结束

附：送样样品照片



以下空白

编制： 罗曼

审核： 刘博

签发： 陈双

日期： 2021.04.25

日期： 2021.04.25

日期： 2021.04.25

